

使用說明

文獻進行分類時，必須要有一把“量測”文獻內容主題的“量尺”。如此，才能做到“雖千人同事而齊一，即百代相沿能一貫”的要求。這把“量測”文獻類別的“量尺”，就是圖書分類法，它是圖書分類時必須依循的規範工具。

但單有這把量尺，對於分類標引還是未能盡其全功，必也輔以使用分類法之相關資料，例如使用說明、分類釋例或使用手冊等，始能達成盡善盡美的境界。俗謂“紅花再美，也須綠葉襯托，才增益其美。”前述之相關資料，就是輔翼分類法的“綠葉”。因有鑑於此，撰寫使用說明乙文，弁於編首，對於分類標引應有指引的作用。

其實，詳表中“大類說明”和“類目注釋”，也有分類方法的相關內容，可作為標引時所依循的準繩。但所述內容畢竟限於“因類制宜”，也比較零散不成系統。因此，有必要從整體的觀點加以統合，撰成有系統的文字，以作為分類標引的依據。此即本文撰述動機之所在。在此須特別指出的是，除本文外，分類標引時還應同時參閱書前之“序”、“編例”和書後之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規則、國家圖書館克特號取碼規則3種附錄，如此對於分類的知識和方法才能相得益彰。

一、沿革述略

《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以下簡稱《中文分類法》）係根據賴永祥教授之《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下簡稱《中圖法》）為藍本修訂而成的，而賴氏之《中圖法》又是以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為基礎加以增補而成。因此，欲認識《中文分類法》，追源溯流必須從《中圖法》最早的版本——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說起。

劉國鈞之《中圖法》係專為類分中國圖書而編訂的分類法之一。該法主要參考《漢書藝文志》、《通志藝文略》、《四庫全書總目》等中國古代目錄，並融會《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館類法》、《杜威十進分類法》等有關分類規範編訂而成。標記符號採單純數字制，基本大綱分為10部，以十進制展開子目。劉氏《中圖法》初稿編成於1929年，由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代為印行，1936年3月增訂再版。

劉氏《中圖法》後因時局變遷、神州陸沉，因此未能在大陸流通，但幸運的是它卻飄洋過海在臺灣異地開花。1958年由熊逸民增補索引及部分類目，以《增補·索引中國圖書分類法》名義出版修訂本，唯著者題“金陵大學圖書館”編，1962年再出“修訂再版本”，主要內容仍劉氏《中圖法》之舊。

與熊氏大致同時略後，即1964年6月賴永祥教授以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書為基礎，增補了“臺灣地區”相關類目，並修訂了世界分國表有關之地名，以《中國圖書分類法》之名義出版“新訂初版”本。另外，又按四角號碼字法編製了《中國圖書分類法

索引》，俾便提供從類名字順途徑以檢索分類號。賴氏之《中圖法》仍維持劉氏之基本大綱，只是名稱易“部”為“類”而已。茲將賴氏基本大綱抄錄如下：

000 總類	500 社會科學類
100 哲學類	600 中國史地類
200 宗教類	700 世界史地類
300 自然科學類	800 語文類
400 應用科學類	900 美術類

賴教授爲了因應學術文化的進步和社經政教的發展，自1964年以迄2000年止前後37年間，先後曾8次修訂《中圖法》，俾與時代俱進、與社會同步。8次修訂中，修訂幅度最大以增訂8版爲最，修訂幅度幾遍類表各個部分，修訂類目計達四千餘條。

2000年9月，賴教授於完成《中圖法》（增訂8版）出版後，即將增訂9版的版權慨贈國家圖書館，此即本館承擔修訂工作之緣由。本館承接之初，凜於任務之重大，當時即誠邀圖資界學者專家及編目實務人員，組成分類法修訂委員會，俾共同進行修訂工作。經過6年的努力，投入人力近200人次，召開約500場次會議，於去（95）年完成初稿，並公布於“國家圖書館編目園地”（<http://catweb.ncl.edu.tw>）上，惠請各界批評指教。96年1月起又經多人多次審閱校對，及技術規範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決定，遂將書名《中圖法》（增訂9版）改爲《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年版）。爲求慎重，本館再請專家增補英文類目，進一步統一體例、校訂訛誤、增補相關資料，於6月底全稿編輯歲事，即將分類法全部內容建置於“中文主題編目規範系統”（<http://catbase.ncl.edu.tw>）上，提供各界檢閱利用。

二、修訂概述

《中文分類法》係以賴教授《中圖法》（增訂8版）爲藍本，以《杜威十進分類法》、《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中國圖書館分類法》、《現代圖書分類法》等爲參考，同時根據目前學術文化及社經背景，斟酌圖書館分類實務經驗修訂而成。修訂目的主要作爲圖書標引、組織、檢索之用。

本次修訂除標記制度及基本架構維持不變外，其餘修訂的內容頗爲廣泛，主要包括下列五方面：

第一、類目之增補與修訂，與《中圖法》增訂8版相比，新增類目約3,000條，以自然及應用科學兩類爲大宗，其中數學、電腦科學、化學、植物學、醫學、農業、工程等類修訂幅度尤大。另外，教育、金融、漢語、音樂、書畫以及臺灣史地、傳記、文學等類亦有修訂。同時，還趁修訂之便，重寫了科學、數學、人類學、應用科學、史地等類的大類說明。

上述類目修訂中，有關臺灣類目部分是本次特色之一。修訂內容歸納起有四方面：其一、針對臺灣史地、傳記、文學及臺語4類予以詳編，其類號亦自中國類下析出，編列於亞洲相關類下，俾凸顯臺灣的主體性，並提升臺灣在類表中的地位；其二、儘量將分散於各個類下之臺灣相關類目列出，俾便編目人員檢閱利用；其三、“世界區域及分國表”的臺灣號碼編配為“33”；其四、將臺灣縣市表自中國縣市表中析出並單獨成表，另新增臺灣鄉鎮表，以便相關文獻之標引。

第二、針對千位類（即綱目表上之整數位類）及自然及應用科學兩者之小數位類、外國人名及地名等，均加註英文類名，使成中英對照形式，以便檢閱原文知其含意，有助於分類標引。將來或可以此為基礎，編製中英對照之雙語分類表。

第三、編訂輔助索引，包括中文類名及其同義詞、英文類名、入此參照、書例等，計有中文索引約3萬條、英文索引約1萬條。另外，為了方便檢閱翻查，特於書口處印製踏步口，亦是本次修訂特色之一。

第四、複分表及相關資料之修訂：與增訂8版比較，本次有關通用複分表、專類複分表、參考圖表及附錄新增及修訂情形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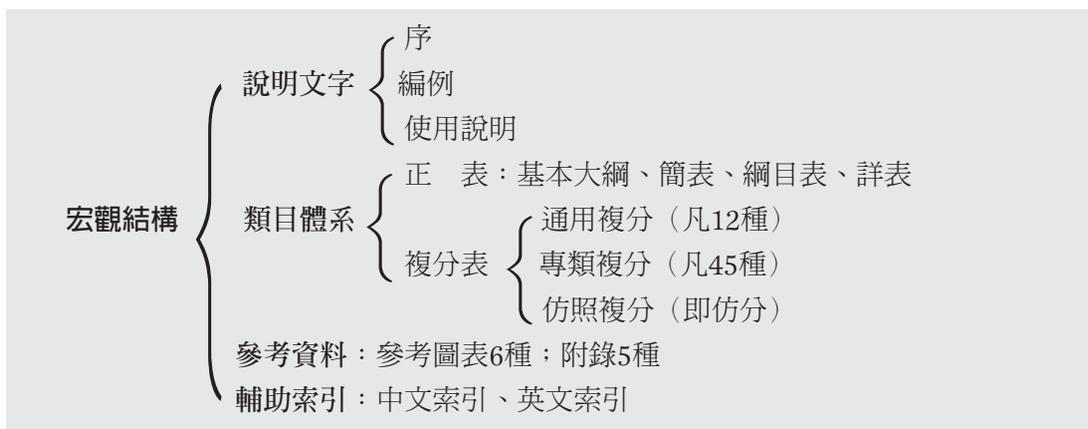
資料名稱	種數	增刪說明
通用複分表	12	新增：臺灣鄉鎮表1種 修訂：總論複分表、中國縣市表、世界區域及分國表等
專類複分表	45	新增：特殊資料複分表、臺灣傳記複分表、臺灣傳記分期表、中國作家作品排列表、器樂複分表5種
參考圖表	6	新增：地質年代表、十六國至五代十國一覽表、臺灣省歷任主席及省長一覽表、美國州名譯名一覽表4種
附錄	5	新增：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1種 修訂：首尾五筆著者號、國家圖書館克特號取碼規則2種

第五、體例上儘量予以統一。本次修訂時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可以舉示如下：其一、十大類編列子目時，儘量以一致性的名稱予以展開；其二、類名中有“志”、“誌”者，儘量依其性質統一為“志”字；其三、凡2-3個類目組成的類組類目，兩類目間統一用分號（；）標識之；其四、如有固定之敘述句式，也儘量予以統一，例如“總論入此，專論各入其類”、“宜入xx”等。

三、結構剖析

《中文分類法》有宏觀結構和微觀結構。先說宏觀結構。宏觀結構又稱編輯結構，是從組成《中文分類法》的編輯單元加以觀察的，亦即分類法全書是由那些部分構成的。分析起來，《中文分類法》主要是由說明文字、類目體系、參考資料、輔助索引4

部分組成的。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說明文字部分包括序言、編例、使用說明等，其內容是有關文獻分類及排序的基本知識。其中，序言介紹了本分類法修訂之前因後果、修訂經過、內容及特色，對分類法的面貌和沿革有基本的認識。編例，即編制說明，是對分類法有關事項的總體說明，是編輯分類法的指導規範，也是圖書館人員、文獻工作者使用的導引和指南。

類目體系（包括主表及複分表）部分是類法最基本的構成單元，是分類法的主體部分。其餘3部分則是像眾星拱月般從不同方面對主體部分加以輔翼和補充。因編輯原因分為基本大綱、簡表、綱目表、詳表4層次加以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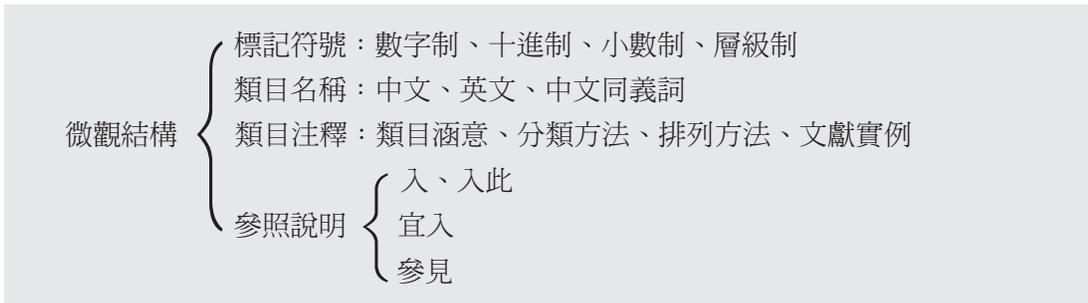
基本大綱，又稱基本大類。它是在人類知識基礎上，根據學科發展和文獻出版情況並考慮藏書特性所列出的文獻分類的第一級類目。基本大綱通常不直接作為類分文獻之用，但它一方面是整个分類法所有類目的總綱，具有提綱挈領的作用，另一方面可作為統計文獻、出版、館藏、借閱等分類統計的依據。

簡表，在十進制分類法系統裡又稱百位類表。是由基本大綱與其直接展開的子目所形成的一種類目表。綱目表，在十進制分類法系統裡又稱千位類表。它是由簡表的類目與其直接展開的子目所形成的一種類目表。文獻分類表中的基本大類是第一級類目，由基本大類直接展開的類目稱為第二級類目，由第二級類目直接展開的類目稱為第三級類目，以此類推。簡表與綱目表的主要作用有四：第一、對基本大綱與詳表間起著承上啓下的作用，便於使用查檢所需的詳細類目。第二、便於使用進行較大範圍課題的檢索。第三、提供中小型圖書館分類標引之用。第四、提供圖書資訊部分分類標引非專業文獻之用。詳表，是由綱目表展開的各種不同等級的類目所組成的類目表，它是類分文獻的真正工具和依據。有關詳表之類目解說，則在下節“類目結構”單元詳述之。

參考資料部分，《中文分類法》收錄了參考圖表和附錄兩類資料。其中，參考圖表包括地質年代表、Hadzi動物演進系統圖、十六國至五代十國一覽表、臺灣歷任總督一覽表、臺灣省主席及省長一覽表、美國州名譯名一覽表6種。附錄包括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規則、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規則、國家圖書館克特號取碼規則、中國年號筆畫查檢

表、干支歲陽歲陰表5種。之所以收錄上述資料，主要用意在於前者詳表類目提供了相關的基本知識；後者則提供了有關作者號取碼規則以及查檢中國古代年代的規範工具。

次說微觀結構。微觀結構又稱類目結構，是從組成《中文分類法》的基本單元——類目加以剖析的，即一條條類目的構成要素及其組織。類目（包括複分表的子目）是構成分類法的最基本要素，每一個類代表具有某種共同屬性的文獻集合。《中文分類法》的類目是由標記符號、類目名稱、類目級別、類目注釋、參照說明等5部分組成的。茲為明瞭起見，製解說如下：



標記符號，又稱類目符號，簡稱類號。它是類名的代表，也是類目組織及排列的依據。有數字制和字母制兩種類型，《中文分類法》主要以阿拉伯數字為標記，只有有關電腦程式及電腦語言等例外兼採了拉丁字母為標記。類目名稱，簡稱類名，有時也逕稱類目，是類目結構的中心和樞紐。類目級別，簡稱類級。以不同縮格、大小不同字體及字級來表示，是一個隱含的要素。類目注釋，又稱類下注釋，簡稱注釋。註明類目之含義、範圍，指出類目的關係，並指示分類及排列方法等。參照說明，簡稱參照。它係由參照符號及其指向之參照類目所組成，是注釋的一種，但也可析為另一項組成要素。《中文分類法》的參照說明主要有“入、入此、宜入、參見”4種，其詳請參閱下一節。

上述兩種結構是從不同層級加以觀察和分析的。但如通貫來看，這兩種結構又是相互倚賴、相互交錯的。微觀結構或類目結構可說是分類法的細胞，是構成分類法基本的單元。這些基本單元依一定的規則及關係組織起來，即構成組織嚴密、體系分明、有倫有脊的類目體系；類目體系再配置其他相關材料，例如說明文字、相關附錄、輔助索引等，即構成編輯單元最後組成完整之分類法。

四、使用解說

圖書分類法編訂或修訂最終的目的，還是要落實在應用的層面上來。易言之，分類法最終必須成為文獻標引的規範或依據。因此，對於分類法應該怎麼使用，顯然是分類法編撰時首要重視的課題。

為了提高分類法的使用效能，分類法除了設有做為主體部分的類目表之外，通常有編制說明（或使用說明）、圖書分類規則、分類表使用法、大類說明等資料。另外，各

類之下又多附注有注釋文字。其中，類目注釋是否詳備完善，敘述文字是否清晰明白，尤關乎類目的理解和分類法的使用。因為，類目含義之理解與分類標引有直接關係，只有明瞭類目之含義，才能做到完善分類標引的要求。

以下就類目注釋、第一法 / 第二法、複分方法三方面加以解說。類目注釋，又稱類下注釋。是對類目的補充解釋，指示分類及排列方法的相關文字，有助於確切瞭解類目的含義和類目之間的關係，也有助於掌握分類法的使用方法。《中文分類法》類目注釋依性質及作用，主要分為7種類型：指明類目內涵、指明分類方法、指明複分方法、指明交替類目、指明參見類目、舉示文獻實例、指明排列方法。

(一) 類目注釋文字

1. 指明類目內涵

指明類目之同義詞、意義、性質、對象、範圍等。

119	人文學	同：人文科學 以人類之信仰、情感、美感和道德等精神文化層面為研究對象，包括宗教、哲學、藝術、文學等學門，有濃厚的主觀性，敘述著重於評價及特殊性
441.38	建築氣候學	指在不同氣候條件下的建築技術理論
577.1	殖民	移居他處從事墾拓之謂也
584	民法	有關民法、刑法、訴訟法、商事法、行政法等，以中華民國法為主，外國法為輔（於各類號碼9之下複分）
802.3	字典；詞典	就廣義言，訓詁類之爾雅，文字類之說文及音韻類之廣韻等，皆係字典；此目為現代體字典而設
802.411	今韻	中古以降的音韻稱今韻

2. 指明分類方法

指明類目“入 / 入此、集中與分散、總論與專論、細分”等進一步分類的方法。至於仿分、宜入、參見等注釋，則分別參閱有關各節。

- 118 知識的區分
總論入此；人文學入119，宗教類入200，自然科學入300 ...
- 313.7 廣代數；布林代數
微分代數入此
- 326.3 外星探險
總論入此；專談月球探險者入325.7 ...
- 501.9 行爲科學
綜論人類學、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等入此
- 521.59 各科教學法
依本表科目分，如物理教學法爲521.633，但以分入各科爲宜
- 735.421 敘利亞古代史
亞述帝國入此
- 630 中國文化史
總論及一般考證入此；斷代者入631-638
- 850 中國各種文學
依文體分，此類爲便利閱覽而設，其中各類本應分入文藝評，凡欲將一種文學特別提出者得利用之
- 901.7 宗教藝術
宗教藝術總論入此；屬於一教之藝術入其類，例如佛教藝術入224.5

3. 指明複分方法

指明各種通用複分及專類複分之方法，包括“總論複分表、中國時代表、世界區域及分國表、中國省區表、中國縣市表、臺灣縣市表”等通用複用表及“經書複分表、各國語言複分表、各國文學複分”等專類複分表。

- 017.2 中國個人目錄
依中國時代表複分
- 440 工程學總論
.01-.09依總論複分表複分
- 520.92 中國教育史
.9201-.9208依中國時代表複分；.921-.926依中國省區縣市表複分
- 535.7 民族性
依世界區域及分國表複分
- 576.25 中國共產黨
依政黨複分表複分

584	民法	複分時本國法原文用.01、釋義用.03，餘仍照總論複分表複分
782.6	中國各地傳記	依中國省區縣市表複分

4. 指明交替類目

分類法爲了適應不同專業分類的需求，針對某些可同時隸屬於兩個不同上位類下之類目，在編制分類表時同時予以反映，編列於兩個上位類之下。依此種編制方式所產生之類目，是謂交替類目。交替類目，又稱選擇類目，通常其類號以交替符號“[]”（方括號）加以標識，類下並注有“宜入 xx ”的注釋字樣。交替類目爲非正式使用類目（非使用類目），其所指向之類目，爲正式使用類目（使用類目）。

[005.6]	國民黨在臺灣	宜入733.292
[142.5]	摩爾哲學家	宜入134.3
[563.71]	保險法規	宜入587.5
[576.01]	黨政政治論	宜入571.66

圖書館實際交替類目時，可根據實際需要將交替類目改爲使用類目。啓用交替類目的方法如下：通常交替類目與使用類目均體現同一事物，故可將交替類目的交替符號“[]”及該類目下之注釋“宜入 xx ”刪去，然後對原使用類目加上交替符號“[]”，並加上“宜入 xx ”（與原指向類號相反）的注釋。如原使用類下有細目，則應將其子目全部移至新的使用類目之下。例如“[677] 臺灣史地”即爲一交替類目，建議一般圖書館最好不使用；惟對於收藏臺灣史地文獻較豐富的圖書館，如仍使用“677”，則應依啓用交交替類目方法，調整如下：

調整前

[677]	臺灣史地	宜入733	如仍使用本類號，其子目請檢閱然後套用之
733	臺灣史地		

調整後

- | | |
|-------|---------------|
| 677 | 臺灣史地 |
| .1 | 志書 |
| .2 | 歷史 |
| .3 | 自然地理 |
| ... | |
| [733] | 臺灣史地
宜入677 |

5. 指明參見類目

即指出類目間除隸屬關係、並列關係、交替關係之外的其餘相關關係，提醒分類人員在分類標引時應參閱兩類而後斟酌標引之。

- | | |
|--------|--------------------------|
| 355.28 | 石油與天然煤氣
參見457石油礦、石油工業 |
| 426 | 家庭工藝
參見960應用美術 |
| 546.17 | 無產階級
參見556勞工問題 |
| 601.8 | 年代學；紀年法
參見327.7計年法 |
| 760.74 | 舊比利時屬地
參見764.8薩伊 |
| 802.29 | 字體
參見942.1書體、筆法 |

6. 舉示文獻實例

舉示文獻實例有兩種形式，其一、只單純舉示的書例，例如“586.65檢驗實錄”之書例即是，其類號可直接使用之。其二、除舉有書例外，並指明應分入之類號，例如“835.9駢文總集”之書例即是；實際使用時，其類號必須經組配過程以組成新類號始可，不可直接使用之。

- | | |
|-------|---------------------|
| 011.8 | 校勘學
書例：群書拾補（盧文弨） |
| 293.2 | 相書
書例：太清神鑑、人倫大統賦 |

- 586.65 檢驗實錄
書例：洗冤錄
- 626.96 明鄭：鄭成功
書例：閩海紀要、臺灣外紀 ... 海上見聞錄、賜姓始末
- 782.23 儒林傳
書例：明儒言行錄入782.236
- 791.2 金石文字、銘刻
書例：金石萃編、秦金石刻辭
- 835.9 駢文總集
書例：唐駢體文鈔入835.94；宋四六選入835.95；國朝駢體正宗入835.97
- 993.41 投壺
書例：壺譜（李孝元）、壺史（郭元鴻）

7. 指明排列方法

同類書區分法除依著者取碼，並依著者號排列外，對於部分類目為求排列合理，往往在類目注釋中注明特殊的排列方法，此即“同類書特殊排列法”；順便提及，部分類目常注明藏書地點及特藏符號，以便集中該類館藏，並進而方便其維護管理，也與藏書排列方法有關。

- 014.33 機關團體著刊目錄
依機關團體名稱排
- 014.8 族姓書目
依姓氏排
- 529.9 學校出版品
凡願對學校出版品另集於一處者，得用此目，先依地區複分，再依學校名稱排列
- 578.285 中外條約彙編
依彙編年份排
- 609 地理學
地圖資料得在分類號前加特殊符號（#或M），以茲區別
- 630.1 中國文化史典籍
必要時通典、通志、通考得依下列順序排列
- 910 音樂
樂譜依性質分入下列各類，得冠M或其他特藏記號以便識別

(二) 第一法 / 第二法

“第一法”及“第二法”是爲了圖書館在分類標引時提供不同的選擇，《中文分類法》一共有四處提及“第一法”及“第二法”，它們是“外國叢書”(085)、“群經”(090)、“各省方志”(671-676)、“臺灣方志”(677)。四處的“第一法”及“第二法”之性質及用法不儘相同，茲爲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分類號	類目名稱	第一法及第二法解說
085	外國叢書	第一法：依國別分 第二法：依語文分
090	群經	第一法：分散分類方式，即將群經及注疏、研究分入090-099，單經及注疏、研究分入各類，例如詩經入“831.1”、尚書入“621.1”、周易入121.1”等 第二法：集中分類方式，即將群經及單經（均包含注疏及研究）分入090-099
671-676	各省地方志	第一法：以狹義方志爲收錄範圍 ¹ 第二法：以廣義方志爲收錄範圍 ²
677	臺灣地方志	同上

(三) 複分方法運用

複分表又稱附表、輔助表，是現代分類法必要的組成部分。複分表是將主表中按相同標準劃分的某些類目所產生的一系列相同子目抽取出來，配以特定號碼，單獨編列，提供主表有關類目進一步細分用的類目表。主要有通用複分表和專類複分表兩種，另外仿表其實也是一種複分。茲將有關複分之方法，分述並舉示如下：

1. 通用複分

附於類表編之書末，除少數不適用之類目外，大致適用於整個類表的大小類目。《中文分類法》通用複分表主要有總論複分表、中國時代表、西洋時代表、日本時代表、韓國時代表、中國省區表、中國縣市表、臺灣縣市表、臺灣鄉鎮表、世界區域及分國表、機關出版品排列表、中國作家時代區分表12種。

以上12種複分表號碼，在實際標引組配號碼時，以總論複分號碼的組配最爲典型，也最爲重要，故本節探討的內容重點，以總論複分表爲主。

¹ 所謂“狹義方志”，是指有關一地之通志而言，例如府志、省志、州志、縣志等。

² 所謂“廣義方志”，是指除通志外，還包括一地之歷史、地理、人文、遊記、名勝古蹟等專志，以及史料、檔案等文獻而言。惟依《中文分類法》的注釋，有關各地之經濟、產業、交通、教育、社會、風俗、氣象等專志及各地傳記，仍依主題分入各類。

- a. 複分號碼不可單獨使用，必須配合主表分類號（簡稱主類號）始可使用。類目是否需要複分，主表相關類目下通常會注明“依 ... 複分”字樣，分類人員依指示組號即可。主表相關類目如未注明“依 ... 複分”字樣，各館可根據各館編目實務需求，自行調整增補之，唯最好應以書面文字記錄之。
- b. 複分號碼之組配，應依類目注釋之指示文字進行之。凡主表類目中已含複分意義者，不必再進行複分。例如“211 宗教哲學”、“228 佛教史”、“412.21 醫藥法規”、“526.2 教育法規”等類，即不必再進行相應之總論複分。
- c. 總論號碼組配時，可直接將號碼添附於主類號之後即可；但主類號中如末一位或末兩位為“0”，則宜先將“0”去掉，然後再進行組配。
- d. 總論號碼經組配後，以帶一個“0”為原則，以帶兩個“0”（其形式為“00”）或不帶“0”為例外。前者如工程學類（440）、亞洲史地類（730）；後者如中國史總論類（611-619）。
- e. 總論複分號碼依其性質可分“內型”（內容觀點）及“外型”（編制形式）兩種。其中“哲學（01）、教育（03）、歷史（09）”3種是複分號碼的“內型”，其餘“參考工具（02）、辭典（04）、期刊（05）、機關團體會議（06）、論文集（07）、叢書（08）”6種是複分號碼的“外型”。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內型	外型
01 哲學、理論	02 參考工具
03 教育及研究	04 辭典
09 歷史	05 期刊
	06 機關、團體、會議
	07 論文集
	08 叢書

- f. 總論複分號碼分類標引時，如待分文獻同時具有兩種總論複分號碼，通常的原則是“取內型，捨外型”。例如一本討論中國教育史論文集的書，內含“歷史”（09）及“論文集”（07）兩種複分，實際標引時可依本條原則，取“歷史”（09）而捨“論文集”（07），經組配後其分類號為“520.92”。
- g. 有關總論以外其餘的通用複分號碼，其組配方法可仿總論複分。唯兩者不同之處是，其餘的通用複分號碼係直接添附在主類號之後，中間不必加“0”。

2. 專類複分

專類複分表，是指只適用於某一大類或某一大類下之若干子類，或某些具有共同性質的類目，惟不適用於前述情況之外的其他類目。例如經書複分表只適用於經書之複分，但不適於中國哲學家著作之複分。《中文分類法》專類複分表共收錄了特殊資料複分表、經書複分表、中國哲學家複分表等45種。有關其使用方法，請參閱各個專類複分表之注釋，茲就共同注意項目部分，述之如下：

- a. 使用專類複分時，必須注意本書中專類複分表與相關類目表的差別。相關類目表，例如“主要醫療部門號碼”、“各種工程類目簡表”、“中國文學相關類目表”等所附之號碼係主表類目的號碼；專類複分表所附之號碼則是複分號碼。
- b. 專類複分號碼不可單獨使用，必須配合主類號一起使用。使用時，將其號碼直接添附在主類號之後即可。惟“學校出版品排列表”、“鐵路複分表”、“中國傳記排列表”之複分號碼為例外，這些表之複分號碼係添加於同類書區分號之後，並用圓括號加以標識之。
- c. 通用與專類複分的號碼若含義相同，應優先選用專類複分號碼。例如經濟史地複分之號碼“5 期刊、報告”與總論複分之“05 期刊”含義相同；各國語言複分之號碼“3 詞典”與總論複分之號碼“04 詞典”含義相同，優先使用專類複分之號碼。
- d. 文獻如同時具有通用複分與專類複分兩種性質，適用時先專類複分，後通用複分。例如法國小說叢書之分類號，依其組配先後順序為“876 + 57 + 08 = 876.5708”。茲為明瞭起見，特分析解說如下：

876 法國文學 ※查表得知

876.57 法國小說 ※來自各國文學複分“57 小說”

876.5708 法國小說叢書 ※來自總論複分“08 叢書”

3. 仿照複分

仿照複分，簡稱仿分。可視為專類複分的一種，只是它另行編制複分表，其複分表是隱含在被仿類目之子目之中。其編制法是在被仿類目下列出仿分與被仿類目的共同子目，然後在需要進行同樣細分之類下注明“仿...分”字樣，以標示其使用範圍及方法。被仿類目的結構，可分解為兩部分，居前的部分為被仿類目之上位類或母類，在後的部分為被仿與仿分兩類的共同下位類或子目。實際運用時，可將仿分類目之上位類與從被仿類目分解出來的共同子目組配，即可組配出仿分類目的子目。

523.3 小學教學法被仿類目

- .31 語文科教學
- .32 數學科教學
- .33 常識科教學
- .34 史地科教學
- .35 社會科教學
- .36 自然科教學
- .37 藝能科教學
- .38 資訊科技教學
- .39 其他

523.4 小學課程 仿分類目

.41-.49仿423.3分

仿分與被仿類目的共同子目

檢閱上表，可知“523.4 小學課程”為仿分類目，“523.3 小學教學法”為被仿類目，“.1 語文科”、“.2 數學科”、“.3 常識科”等為小學課程與小學教學法兩類之共同子目。依注釋文字的指示，我們可用“523.4 小學課程”與“.6 自然科”、“.7 藝能科”、“.8 資訊科技”等共同子目組配，即可組配出“523.46 小學自然科課程”、“523.47 小學藝能科課程”、“523.48 小學資訊科技課程”等類目。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既是類目仿照複分既是“仿分”，其類名就必須依仿分類目本身之性質而更換為適當的詞彙。例如上例中被仿類目，即依例更換為“523.46 小學自然科課程”。總之，啓用仿分類目時，只可師其意而不可師其法，否則就會產生張冠李戴的現象。

五、目錄改編

《中文分類法》增訂8版修訂之內容及類目範圍頗大，因此在適用新版分類法之際，必與《中圖法》原來號碼產生銜接上的問題。有關新舊版分類法之間究竟應如何銜接，核心問題其實也就是目錄改編的問題。

所謂“目錄改編”，又稱圖書改編。是指因改用另一種分類法，或改用新版分類法，或分類標引失當等因素，對於書目記錄、目錄原標引之分類號，以及文獻之書標、書內碼加以更改的過程而言。其目的是為了銜接新舊類號、加強文獻管理、方便讀者查檢。

目錄改編主要方法有3種，即年代斷限法、目錄改組法、徹底改編法3種。3種方法各有利弊，在人力、財力不足條件之下，採年代斷限法不失為快速解決問題辦法之一。以下所述，即以年代斷限法為準。

（一）選定基準年代

選定一個便於記憶的日期，例如當年的七月一日或次年的元月一日為目錄改編斷限的基準年代。凡基準年代之前編目的文獻，按舊分類法（或舊版分類法，下同）分類；凡基準年代之後（含）編目的文獻，按新分類法（或新版分類法，下同）分類。對於已按舊分類法標引之館藏文獻，在換用新分類法之後，不必進行目錄改編。

（二）編類目對照表

編製“新舊分類法異動類目對照表”（包括不同分類法間及同一分類法不同版本間的對照），以舊類目（包括類號及類名）為欄首，逐一與新類目（包括類號及類名）對照起來，必要時欄末可加“備考欄”。另外，書末最好編製類名索引，俾指引使用者從字順途徑查檢新舊分類法之類目。

（三）編製參照說明

在分類目錄導卡上註明新舊分類法類目間之“參照說明”，說明新分類法類目修訂

情形，其與舊分類法類目之沿革承繼關係又如何，俾使新舊分類法相關類目聯繫起來，以方便分編作業之進行，並方便讀者查檢利用。

（四）訂定分類原則

訂定分類標引之“從新原則”及“從舊原則”，俾作為新舊書分類標引的依據。凡圖書館已編目入藏之文獻，其複本書或續入藏連續性出版品之分類，按“從舊原則”處理，即依舊分類法標引類號；凡本館未收藏之新書、或已入藏書之再版本及其衍生性文獻（相關書）之分類，按“從新原則”處理，即依新分類法標引類號。假如人力許可的話，對於手邊待編之複本書及連續性出版品，亦可依“從新原則”處理，即將文獻、卡片目錄、電腦書目檔等的舊分類號改為新分類號。